

臺東縣街頭藝人證申請表-個人

(一) 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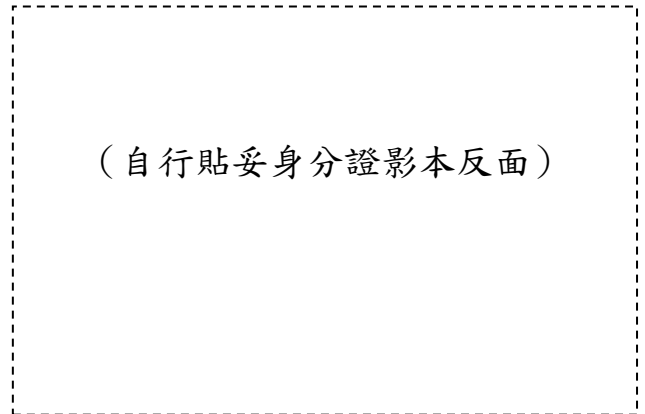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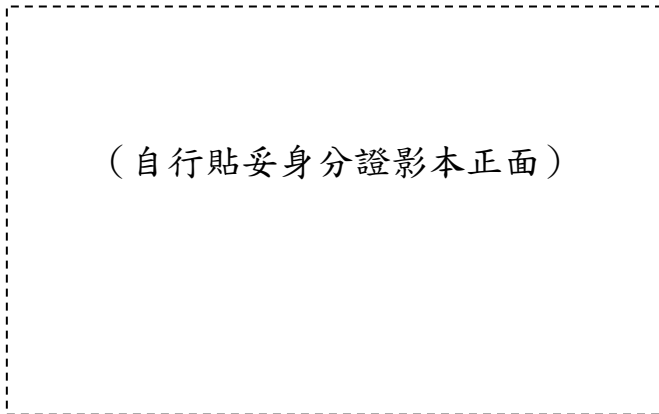
編號(限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限機關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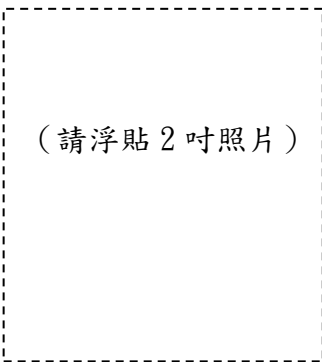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請實貼兩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碼(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若通過審查可公開於本縣街頭藝人相關網站，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勾(未勾則視同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網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類			
申請內容說明：(ex：吉他/繪畫……等)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障，			
切結事項： 1. 願遵守「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各項規定。 2.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二) 證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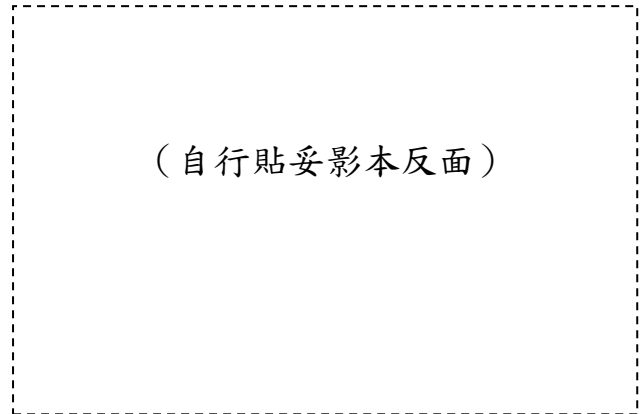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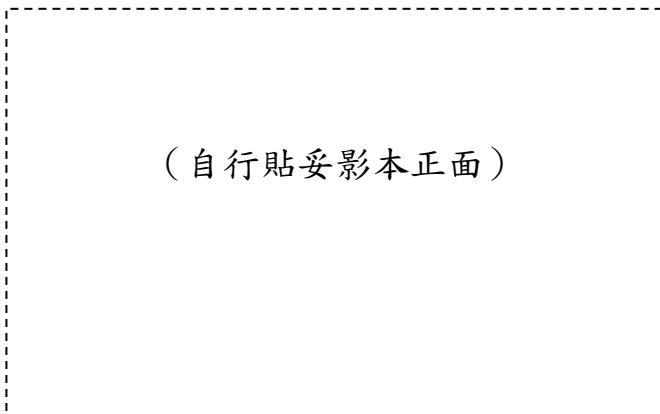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二吋相片 1 張 (製作證件用，電子寄件者免貼)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貼)



(三) 演出照片：請將演出照片 2 張，電子檔郵寄至 v2040@taitung.gov.tw 信箱，主旨：申請臺東街頭藝人證-000 (申請者姓名/團名)

臺東縣文化處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7.5.3 版

本處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7.5.3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臺東縣文化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一、機關名稱：臺東縣文化處。

二、蒐集特定目的¹：文化行政。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地區：不限。

(三)對象：臺東縣文化處、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四)方式：

1. 臺東縣文化處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臺東縣文化處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五、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¹ 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²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³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⁴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_____及本人未滿十八歲之子（女）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

其參加臺東縣街頭藝人認證審查，及審查通過後擔任臺東縣街頭藝人，
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

本人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依據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民法 77 條但書，年滿七歲(含)以上，二十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活動，僅能以無償贈與(打賞)方式進行演出，不得為營利性演出。
- 二、依據兒少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善盡保護及教養之責。
- 三、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臺東縣政府將撤銷核發之「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外，並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